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334WF –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把 **334WF**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爲甲級的建議，稱爲「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 – 設計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爲 4,33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爲有關工程進行設計及工地勘測。

建議

2. **334WF**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提升大埔濾水廠現有設施並在該廠建造額外濾水組件，把濾水量由每日250 000 立方米增至每日800 000立方米；

(b) 提升位於大埔的兩個現有抽水站的容量，以配合大埔濾水廠新增的濾水量；

(c) 把位於葵青區蝴蝶谷現有配水庫的容量由現時的40 000立方米增至120 000 立方米；以及

(d) 在深水埗和九龍城敷設長約900米、直徑介乎1 200毫米至1 800毫米的食水管。

擬議工程的位置圖載於**附件一**。擬議水管敷設工程及大埔濾水廠的平面圖分別載於**附件二**和**附件三**。

3. 我們計劃將有關建造工程分多份合約進行。第一份是供應及安裝合約，在大埔濾水廠內裝置機電設備，預計在 2010 年 2 月展開。爲配合這時間表，我們建議在 2009 年 6 月委聘顧問爲工程計劃進行設計，有關的工作範圍包括 —

(a) 檢討**334WF**號工程計劃勘測階段的研究結果；

(b) 因應設計工作所需，就擬議工程對環境、交通及其他方面的影響進行評估；

(c) 爲上文第2段所述的工程進行設計；以及

(d) 監管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

理由

4. 沙田濾水廠是全港最大的濾水廠並已運作多年，廠內的裝置和設備已接近其使用年限，需要進行大規模重置。原地重置沙田濾水廠受到的一個主要限制，就是在重置過程中需維持濾水廠正常運作以供應食水。我們利用大埔濾水廠的預留供水量，制定了策略，減低重置沙田濾水廠工程可能會中斷食水供應的風險。

5. 目前，沙田濾水廠及大埔濾水廠每日分別供應約 1 060 000 立方米及 250 000 立方米食水。根據策略，我們會分階段提升大埔濾水廠及其相關輸水設施，使其濾水量由每日 250 000 立方米增至每日 800 000 立方米，令大埔濾水廠的食水供應範圍擴大至部分原本由沙田濾水廠供水的地區，包括部分九龍市區及整個香港中西區。這項安排，可有效減低在重置沙田濾水廠期間食水供應中斷的風險。

6. 我們會就沙田濾水廠的重置工程，即工務計劃項目 **181WF** 號 –「原地重置沙田濾水廠」，另行申請撥款。按初步計劃，在重置工程完成後，沙田濾水廠的濾水量約爲每日 550 000 立方米，以應付預期的需求。沙田濾水廠與大埔濾水廠的濾水及供水網絡將因而更爲平衡，大大加強本港長遠整體供水的可靠性。

7. 擬議在深水埗和九龍城的水管敷設工程，目的是使食水可在沙田濾水廠和大埔濾水廠的食水供應區之間互相調配。

8. 由於缺乏內部資源及專長以進行上文第3(a)至(d)段所述的工作，我們建議委聘顧問進行有關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地勘測及顧問費用爲4,33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百萬元	
(a) 顧問費		36.5	
(i) 勘測研究結果檢討	1.0		
(ii) 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	1.0		
(iii) 設計	34.2		
(iv) 工地勘測工程監管	0.3		
(b) 工地勘測工程		3.0	
(c) 應急費用		3.8	
總計		43.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0. 把**334WF**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爲甲級的建議不會引致任何經常性的開支。

對環境的影響

11. 擬議顧問設計工作及工地勘測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擬議設計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紓減措施，以控制工地勘測工程對環境所造成的短期影響。

12. 擬議顧問設計工作及工地勘測工程只會產生非常少量的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顧問全面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以及當日後進行有關工程計劃時，盡量把建築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

13. 擬議顧問設計工作及工地勘測工程不涉及砍伐樹木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對交通的影響

14. 擬議顧問設計工作及工地勘測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的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分別在2008年11月11日及11月12日就大埔濾水廠和兩個現有抽水站的擬議工程諮詢大埔鄉事委員會及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他們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16. 我們已在2008年12月9日就蝴蝶谷配水庫的擬議工程諮詢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17. 我們已分別在2008年11月27日及2008年12月11日就深水埗和九龍城的擬議水管敷設工程諮詢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衞生委員會和九龍城區議會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他們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對文物的影響

18. 擬議顧問設計工作及工地勘測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經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9. 擬議顧問設計工作及工地勘測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0. 我們曾在2007年10月23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沙田濾水廠重置策略的資料文件。

21. 我們在2007年11月將**334WF**號工程計劃納入乙級工程項目。我們在2008年6月委聘顧問就工程計劃內的擬議工程進行勘測研究，費用約爲1,050萬元。有關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9100WX**「爲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22. 有關勘測研究在2009年3月已大致完成，並就大埔濾水廠及其相關輸水設施建議了設計方案大綱，以便進行擬議工程的設計工作。

23. 我們估計爲進行擬議顧問設計工作及工地勘測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45個(包括3個工人職位和另外42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810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未來路向

24. 請各委員支持我們於2009年4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部分**334WF**號工程計劃提升爲甲級，以便稍後在2009年5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發展局
2009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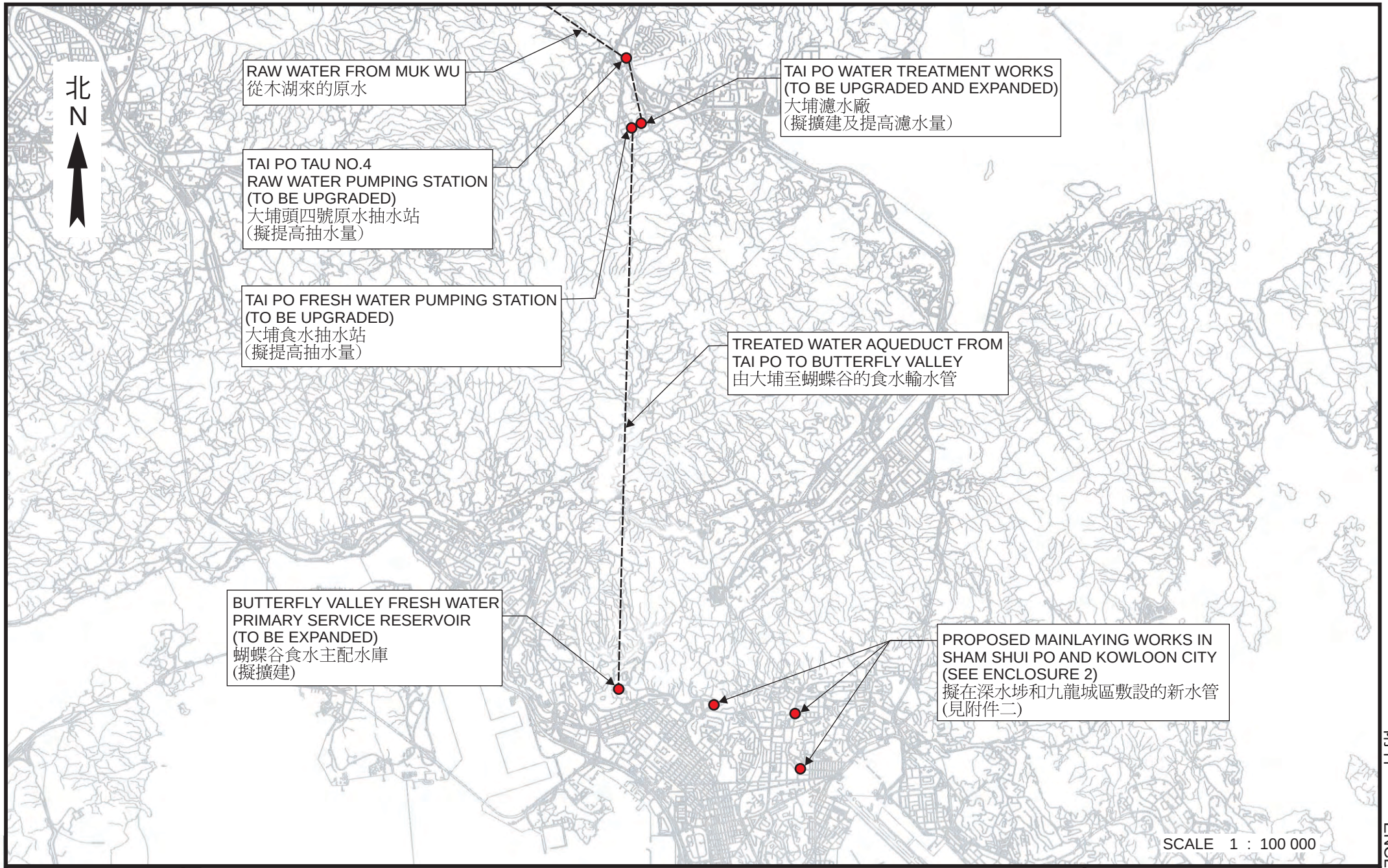

附件一 ENCLOSURE 1

核准 APPROVED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CE/CM
19 / 3 / 2009

工務計劃項目第334WF號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 - 位置圖
P.W.P. ITEM NO. 334WF - EXPANSION OF TAI PO WATER TREATMENT WORKS AND ANCILLARY RAW WATER AND FRESH WATER TRANSFER FACILITIES - LOCATION PLAN

(甲 級 工 程)
(CAT 'A' Submission)

水 務 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草 圖 編 號
SKETCH NO. SK62008/503

REF. SK62008_503.C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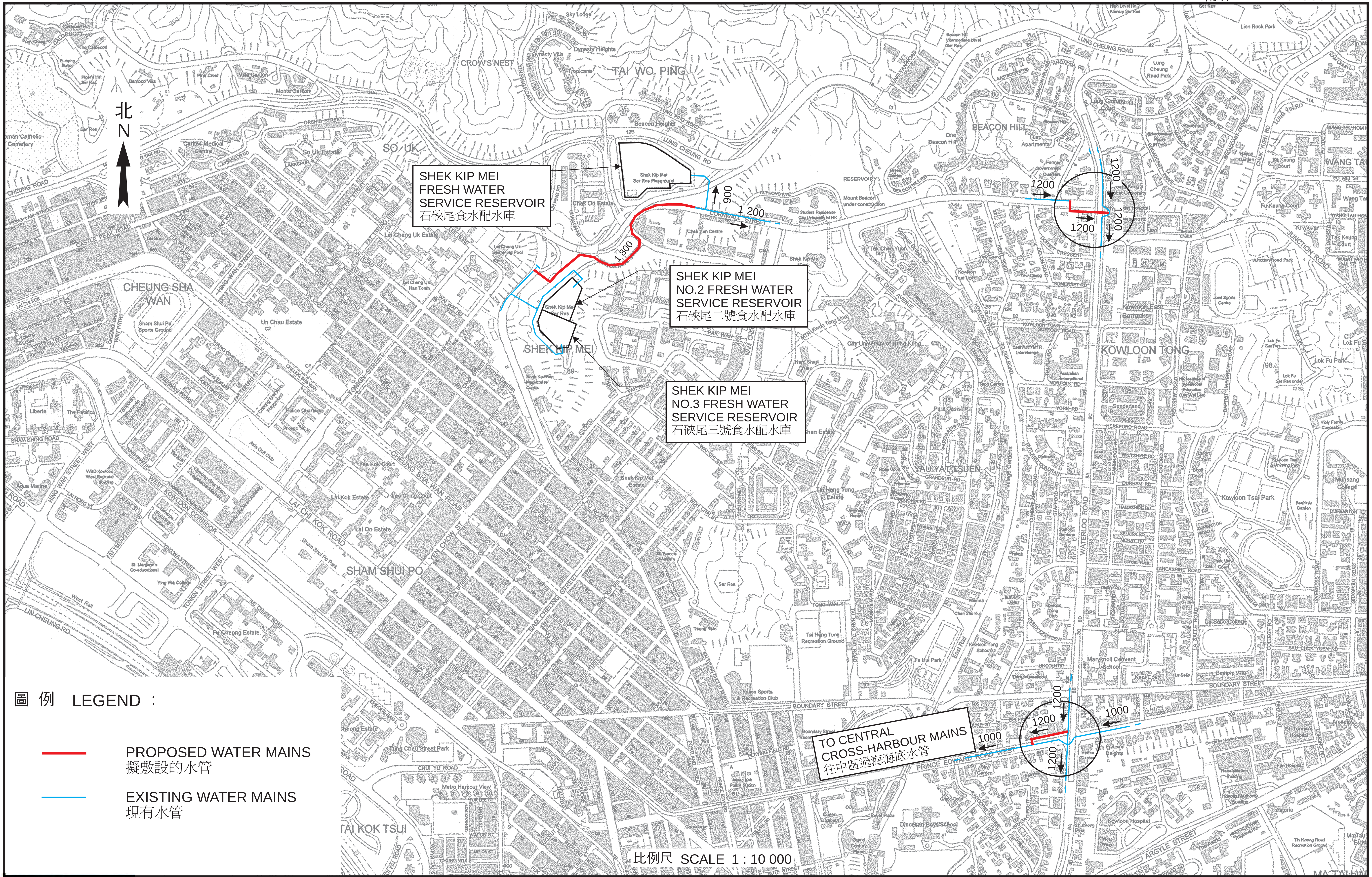

核准 APPROVED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CE/CM
19/3/2009

(甲 級 工 程)
(CAT 'A' Submission)

工務計劃項目第334WF號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 - 擬在深水埗和九龍城區敷設的新水管
P.W.P. ITEM NO. 334WF - EXPANSION OF TAI PO WATER TREATMENT WORKS AND
ANCILLARY RAW WATER AND FRESH WATER TRANSFER FACILITIES - PROPOSED MAINLAYING WORKS IN SHAM SHUI PO AND KOWLOON CITY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草圖編號
SKETCH NO. SK62008/504

REF. SK62008_504.C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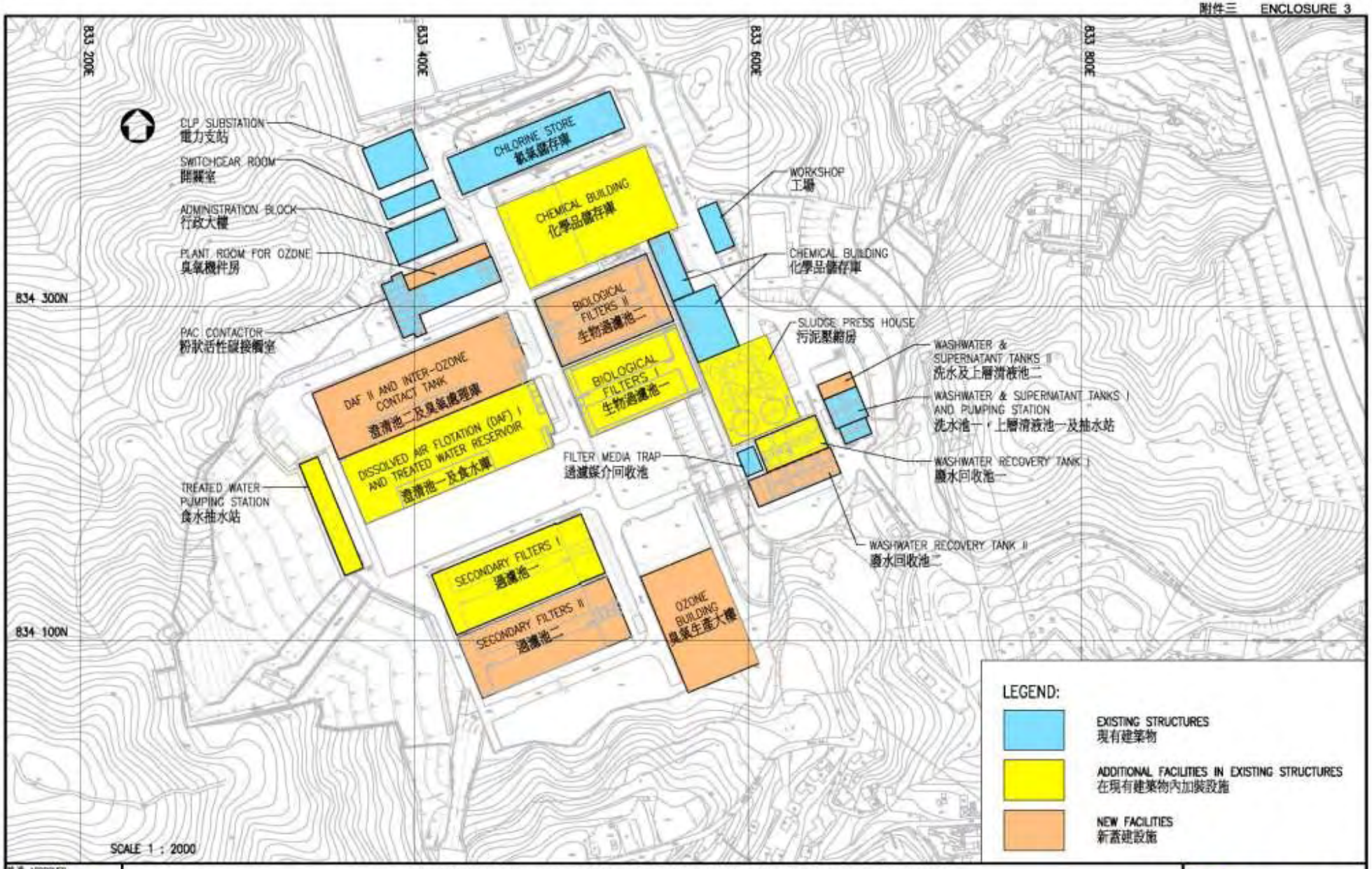

核准 APPROVED 19/3/2009	工務計劃項目第334WF號 -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 - 平面圖 P.W.P. ITEM NO. 334WF – EXPANSION OF TAI PO WATER TREATMENT WORKS AND ANCILLARY RAW WATER AND FRESH WATER TRANSFER FACILITES – LAYOUT PLAN (早期工程) (DAT 'A' Submission)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草圖編號 SKETCH NO. SK62008/505

REF. SK62008_505.dwg